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50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卓明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偵字第5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卓明儀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另補充理由部分如下：

16 (一)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
17 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
18 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
19 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
20 要旨參照）。被告卓明儀已將竊盜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
21 下，應屬竊盜既遂。

22 (二)爰審酌被告貪慾圖利，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竟竊
23 盜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然參酌其竊取
24 上揭財物價值低微，暨其犯後態度、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
25 情況（詳見偵查卷宗第27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28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
29 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唐中興

得上訴。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202號

被 告 卓明儀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卓明儀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

定，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2月19日上午11時47分許，在臺中市東區自由一街與自由三街交岔路口附近之工地，徒手竊取楊華安所管領之鐵管1根（價值新臺幣30元），得手後變賣予某資源回收場。嗣經楊華安發現失竊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查獲。

二、案經楊華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卓明儀於警詢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楊華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	員警之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及被告為警獲照片共7張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

01 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02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3 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沒收：被告竊取之上開鐵管，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該鐵
05 管價值僅30元，甚為低廉，倘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耗費訴
06 訟程序，其手段與目的關聯薄弱且不符比例，有違訴訟經
07 濟，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8 及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檢察官 洪國朝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呂雅琪